

一、教學理念

1. 培養學生的同理心，了解同儕的個別差異，懂得尊重、關懷他人。
2. 建立正確的價值觀，養成良好的生活規範，重視人格及品德教育。
3. 以良性溝通的方式，建立學生的榮譽感，培養學生自治的觀念。
4. 養成孩子主動學習的習慣，透過學校的活動，培養孩子的能力。

二、生活規範

1. 請假手續：

- (1) 請依照學校規定辦理請假事宜，事假請儘量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，病假則請家長於上午 9:00 前主動以電話向校方相關人員告知【學校電話：2861-6613；學務處分機 104、105；導師室分機：112】。
- (2) 學生請事假、病假須於銷假(到校上課)後三天內，至學務處領取請假單(卡)，完成書面請假手續(填寫假卡、家長及導師簽名、將假卡交到學校處)，以避免曠課之情形。未於規定時間內請假者，將請學生完成愛校服務後，才得以補登錄假卡。

2. 服裝儀容：

- (1) 夏季請穿著白色短袖襯衫、冬季請穿著白色長袖襯衫。
- (2) 褲子以深藍或黑色長褲為主。
- (3) 鞋子以運動鞋為主。
- (4) 其他相關規定，請參閱新生手冊。

3. 上學、放學時間：

請於上午 7:25 至 7:45 分到校，第七節放學時間為下午 4:00，第八節放學時間為下午 4:45 分。
上學及放學必須完成刷卡程序，提醒學生放學後，盡快回家，避免在外逗留。

三、課程說明：

1. 早自習活動規畫：

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
自主學習 (國文)	朝會或 自主學習(數學)	自主學習 (英文)	自主學習 (社會)	自主學習 (自然)

四、成績評量方式

1. 依照國民中學成績考查辦法辦理。

2. 热心服务担任干部、小老师者或表现优异获奖者均酌情记功嘉奖；而表现不佳或不负责任者，依情形开导。

3. 领取毕业证书资格规定(未达毕业标准者，发给修业证书)，依据「国民小学及国民中学学生成绩评量准则部分条文修正」规定如下：

(1) 学习期间扣除学校核可之公、丧、病假，**上课总出席率至少达三分之二以上**，且经**奖惩抵销后，未满三大过**。

(2) 八大学习领域有**四大学习领域以上**，其各学习领域之毕业**总平均成绩**，均达**丙等(60分)以上**。

五、亲师合作事项

1. 请每天确认孩子签署联络簿之情形，叮咛孩子携带隔日所需用品，了解孩子在校学习状况。
2. 请留心孩子是否完成当日课业与订正作业的错误，并在孩子完成功课之后协助检查。
3. 国中课业繁忙，请叮咛孩子妥善分配课余时间，不宜过度使用3C电子产品。
4. 上课期间，孩子不得在校园内使用手机，如有违规，将依校规规定处理。在校期间，家长如有紧急事件须通知孩子，请拨打学校电话，孩子须与家长联络，亦可使用学校电话。
5. 请养成孩子早睡早起的生活习惯，避免迟到，並有利於课堂学习。
6. 请勿让孩子携带贵重物品及金钱到学校，避免遗失或遭窃。
7. 请叮咛孩子每一学期须完成六个小时的服务学习时数。
8. 请家长利用时间与孩子讨论对未来的升学或想要就读科系的想法。升学相关资讯请参考「国中毕业生适性入学宣导网站」。

9. 升学重要时程，如下：

- (1) 国中教育会考：112年5月20日、21日
- (2) 寄发国中教育会考成绩单：112年6月9日
- (3) 校内直升阳明高中撕榜：112年6月9日
- (4) 五专优先免试集体报名：112年5月22日至26日
- (5) 五专优先免试網路填写志愿：112年6月8日至12日
- (6) 五专优先免试放榜：112年6月15日
- (7) 五专联合免试集体报名：112年6月21日至30日
- (8) 五专联合免试现场登记分发报到：112年7月12日
- (9) 基北区免试入学集体报名送件：112年7月3日
- (10) 免试入学分发结果公告：112年7月11日

最最重要的叮咛

～唯有亲师共同努力，才能造就孩子美好的未来～